

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

辽政发〔2020〕6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严格开复工管理

(一) 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全省行政区域内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要确保正常开工开业。按照省政府的开复工时间及相关要求，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能复工的尽快复工，具备开工条件的抓紧组织开工，确保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不误。(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二) 做好企业复工生产疫情防控。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按照回来前有准备、回途中有秩序、回来后有制度“三个有”和“防输入、防扩散、防输出”的原则，坚持有序放开受控，扎实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工作，确保企业平稳过渡，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市政府)

(三) 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通过 8890

热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等方式，按照属地化原则，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简化流程、快审快批。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营商局，各市政府）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四）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省财政再给予 25% 的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75%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贴息资金从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三农”企业，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至 1% 及以下，各级财政部门对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省担保集团可提供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对已纳入全省再担保体系的再担保合作机构，合作有效期均无

条件延长至疫情解除日，可不受再担保合作授信额度限制，根据实际发生申报备案及代偿，将省级风险补偿比例由20%提升至4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担保集团、省农业担保公司，各市政府）

（六）有效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用好省担保集团3亿元应急转贷资金，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在紧急资金需求时，积极为其提供应急转贷资金，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快速审批绿色通道，适当延长单笔业务使用期限，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担保集团）

（七）加大对个人和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金融监管局、省林草局、省妇联、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等）

（八）加大重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利用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补助资金、支持辽西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飞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区域内疫情防控物资（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护目镜、医用手套、医用酒精、消

毒液等) 生产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 可适当提高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比例。坚持特事特办, 实行“容缺审批”, 项目可先开工建设、后续补充完善相关手续。立项、规划、土地、环评、招投标、施工许可等审批部门要加快推行网上审批, 启动“不见面”在线办理。(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九) 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 特别是小微企业, 金融机构不能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贷款期限和结构重组、增加信用贷款等方式维持企业融资规模稳定, 必要时增加资金支持。金融机构要适当下调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减轻企业财务负担。对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 要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 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 化解流动性危机, 渡过难关。(责任单位: 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辽宁证监局)

(十) 加强政银企融资对接。各地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金融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 促进政银企对接。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

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和信息共享制度，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平台等线上方式加强政银企融资对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

（十一）发挥信贷资金引导作用。发挥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设立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贷款资金，加快落实首批 20 亿元贷款额度，专项用于辽宁省范围内的医疗救助、物资采购、应急设备购置等与疾病治疗和疫情防控相关的用途，由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按照现行监管要求完成资金支付。（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三、减轻企业负担

（十二）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将 1 月、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3 月底。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损严重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6 月底。缓缴期间免征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

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三）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符合条件的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进行“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四）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自1月1日起，暂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五）减免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投企业利息。对受疫情影响，出现临时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未及时归还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投部分产生的利

息，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十六）推进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对承建政府投资项目的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存在临时性困难的，各级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对项目建设手续齐备、具备开工和施工条件的，由企业提出申请，项目建设单位商同级财政部门，可根据项目建设计划提前支付中小企业工程账款，帮助施工企业解决资金困难问题。（责任单位：省直项目单位，各市政府）

（十七）建立帮扶奖励机制。各地区要制定有效政策措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面临暂时性困难的小微企业予以支持，其中对生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的小微企业要予以重点支持。省政府设立专项基金，根据各市相关政策实施和财政资金投入等情况给予奖励性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十八）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暂退保证金应在2022年2月5日前如数交还。（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降低运营成本

（十九）纾缓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能按期缴纳水费、电

费、燃气费的中小企业，由企业向主管单位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不影响企业享受现行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二十）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各市政府）

（二十一）部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实行零收费。对中小企业生产的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呼吸机及配件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实行零收费，促进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生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五、加强综合保障

（二十二）全力保障“菜篮子”产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积极组织蔬菜和畜禽等生产，推动相关饲料、屠宰、加工企业加快复工生产，投放库存玉米，保证养殖业生产需要，增加肉蛋奶供给。加强交通运输保障，及时制止擅自设卡拦截、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突出保障重点地区疫情防控物资

和生活必需品运输，畅通“菜篮子”产品绿色通道，严格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

（二十三）规范企业用工。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二十四）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积极组织相关中小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展应急科研攻关。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十五）开辟疫情防控领域企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对已成为失信主体的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开辟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在信用核查、信用培训、信用报告等信用修复工作中提供辅导并减免相关费用。修复完成后，有关部门要按法定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本政策措施所指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本政策措施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各项条款由责任部门负责解释。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驻省
直属机构，各新闻单位。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印发

